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3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或“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康德莱2020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总经理张维鑫先生、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独立董事孙玉文先生、独立董事窦锋昌先生、独立董事邵军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张总,2020年营收中,受集采影响的产品如留置针、输液器的业务情况如何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集采主要产品留置针在山东、江苏、山西、青海、福建、河南、陕西、河北等地带量集中采购项目中均有中标(可详见各地官方公告)。感谢您对我司的关注!

2、问:香港子公司康德莱医械2020年产销量大幅度下降,毛利率下滑,但是正大投入增加产能,请问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的影响有所放缓,下半年市场环境回暖,经营逐步回归正常。介入类产品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11.04%,毛利下降归因于披露口径里面的介入类是包含了介入类的各种医疗标准件,因为2020年医疗标准件的产销量及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合并口径的介入类的产销量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除掉医疗标准件以外的介入类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同比都略有增长。公司会持续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感谢您的关注!

3、问:威高等等都在为疫苗注射器大幅提高产能,康德莱的产品完全不考虑疫苗的需求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2020年下半年至今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对小规格注射器产能有所扩充。感谢您对我司的关注。

4、问:请问张总,公司的注射器完全与疫苗注射无关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的小规格注射器可用于疫苗注射。感谢您对我司的关注!

5、问:请问张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除了威高,江西宏达等之外,还有哪些公司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BD公司(Becton Dickinson)。感谢您对我司的关注!

6、问:请问张总,年报出现了一些新的产品,比如骨科、手术、体外诊断,消毒,医疗设备,中医,等等,这是不是广西欧文的产品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这些产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欧文经营的产品。感谢您对我司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股份22,41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2%。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金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95,03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3,365,01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费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730,02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通知,截至通知发出之日,金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1,66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14,400	13.32%	IPO前取得:13,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74,4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9,274,400股为公司2017年度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获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1,665,860	0.99%	2021/1/7~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24.4-30.6	46,098,829.64	20,748,540	12.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金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金石投资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金石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15:00起,至2021年4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88,988,332.0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1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998,988,782.10份)的99.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88,988,332.0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4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自2021年4月7日起,本基金取消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自动清盘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512.12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512.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9,512.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02,87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2日到账,其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目前,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2,390,003,407.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尽快完成项目并产生效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89,51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3,927.85	3,927.85
2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2,951.43	2,951.43
3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7,656.41	7,656.41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15,318.88	15,318.88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10,146.11	10,146.11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2,097.69	2,097.6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5,033.70	5,033.70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1,427.80	1,427.80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3,077.38	3,077.38
10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7,893.47	7,893.47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9,887.92	9,887.92
12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20,093.49	20,093.49
	合计	714,514.56	560,000.00	89,512.12	89,512.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5237号),认为: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4月6日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89,512.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512.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512.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7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5237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4月6日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东方雨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此次置换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02,87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2日到账,其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目前,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2,390,003,407.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2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3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10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12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954,514.56	800,000.00

上述生产建设类项目(项目1至12)分别由公司在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由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2,390,003,407.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512.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609,062,964.99元(含利息收入),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尚不存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17,400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不存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